

分类号 _____
U D C _____

密级 _____
编号 _____



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 家庭照料责任与女性就业关系研究

研究生姓名: 朱苗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陈冲 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 劳动经济学

研究方向: 劳动力市场与就业

提交日期: 2021年5月26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朱苗 签字日期： 2021年5月26日

导师签名： 张冲 签字日期： 2021年5月26日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 同意（选择“同意” / “不同意”）以下事项：

1. 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 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朱苗 签字日期： 2021年5月26日

导师签名： 张冲 签字日期： 2021年5月26日

Research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mily Care Responsibility and Female Employment

Candidate : Zhu Miao

Supervisor: Chen Chong

摘 要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以及人口结构的变化,老年抚养比不断上升,老年照料负担增加。而家庭养老在我国养老模式中占据主导地位,作为家庭养老模式的主要支撑力量的女性,在教育成本压力和自我意识的提高下,选择参与市场劳动实现自我价值,家庭养老模式面临挑战。在全面二孩政策推行的大背景下,女性作为生育和照料的主要承担者,生育和照料子女意味着需要重新分配有限时间,工作时间被家庭照料挤出后减少,二者存在排他性,使得女性在子女照料与就业间产生不可避免的冲突。缓解家庭照料责任与女性就业的矛盾十分必要。

在梳理国内外相关文献时,了解家庭照料者的困境、社会支持,女性就业面临的问题,家庭照料与女性就业的冲突,获得了家庭照料与女性就业的一般关系。在替代效应和收入效应、家庭经济学理论以及工作家庭边界理论等理论的支撑下,将家庭照料责任对女性就业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分析。以“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为数据来源,利用 Probit 模型分析家庭照料责任对女性是否就业的影响,利用 OLS 模型分析家庭照料责任对女性工作时间、收入的影响。结果表明:参与家庭照料对女性是否就业、工作时长及工作收入的影响与传统认知并不一致,老年照料对女性就业并不产生抑制作用,反而通过与子女同住的方式削弱了家中有未成年子女对女性就业产生的消极作用,对女性就业产生间接促进作用,即代际支持间接促进女性就业;而未成年子女对女性就业情况的影响集中表现于学龄前子女,其他年龄段的影响则相对较弱。再将样本按城乡、受教育程度、居住方式的不同,分别回归分析不同视角的差异性。基于以上研究,提出减轻女性照料压力、促进就业的建议。

关键字: 家庭照料 代际支持 女性就业

Abstract

With the acceleration of the aging process of our country's population and the changes in the population structure, the old-age dependency ratio continues to rise, and the burden of elderly care is increasing. Family care for the elderly occupies a dominant position in my country's elderly care model. As the main support force of the family care model, women choose to participate in market labor to realize their self-worth under the pressure of education costs and increase in self-awareness. The family care model faces challenges. Under the general background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mprehensive two-child policy, women are the main bearers of childbirth and care. Childbearing and childcare means the need to redistribute limited time. Working time is reduced after being squeezed out by family care. The two are exclusive, which makes women There is an inevitable conflict between child care and employment. It is necessary to alleviate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family care responsibilities and female employment.

When combing relevant domestic and foreign literature, I understand the plight of family caregivers, social support, the problems faced by women in employment, the conflict between family care and women's employment, and gain the general relationship between family care and women's employment. Supported by theories of substitution effect and income effect, family economics theory and work-family boundary theory, the family care responsibilities for female employment are analyzed from all angles. Using the "China Comprehensive Social Survey (CGSS)" as the data source, the Probit model is used to analyze the impact of family care responsibilities on women's employment, and the OLS model is used to analyze the impact of family care responsibilities on women's working hours and income.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impact

of participating in family care on women's employment, working hours, and work income is not consistent with traditional perceptions. Elderly care does not inhibit women's employment. Instead, it weakens the presence of minors in the family by living with their children. The negative effect of children on female employment has an indirect promotion effect on female employment, that is,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indirectly promotes female employment. Then, the samples are regressed to analyze the differences in different perspectives according to the differences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education levels, and living styles. Based on the above research, suggestions are made to reduce the pressure of female care and promote employment.

Keywords: Family care; Generational support; Female employment

目 录

1 导论	1
1.1 研究背景及研究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1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2
1.2.1 家庭照料者.....	2
1.2.2 女性就业.....	3
1.2.3 家庭照料与女性照料者就业的关系.....	4
1.2.4 研究述评.....	4
1.3 研究目标和方法.....	6
1.3.1 研究目标.....	7
1.3.2 研究方法.....	7
1.4 可能的创新点与不足.....	7
1.4.1 可能的创新点.....	8
1.4.2 不足之处.....	8
2 相关概念与理论基础	9
2.1 相关概念.....	9
2.1.1 家庭照料.....	9
2.1.2 老年照料和子女照料.....	9
2.1.3 代际支持.....	10
2.2 理论基础.....	11
2.2.1 替代效应和收入效应理论.....	11
2.2.2 家庭经济学理论.....	11
2.2.3 工作-家庭边界理论.....	12
2.3 本章小节.....	12

3 家庭照料责任对女性就业的影响机理.....	14
3.1 女性家庭照料责任分析.....	14
3.1.1 女性为老年父母提供家庭照料.....	14
3.1.2 女性为子女提供家庭照料.....	15
3.1.3 家庭照料的代际支持.....	16
3.2 我国女性就业特征.....	16
3.3 家庭照料责任对女性就业的影响机理.....	17
3.3.1 家庭照料对女性就业的直接影响.....	17
3.3.2 家庭照料对女性就业的间接影响.....	19
3.4 本章小节.....	20
4 家庭照料责任对女性就业影响的实证分析.....	21
4.1 模型设计.....	21
4.1.1 模型与方法.....	21
4.1.2 数据来源.....	22
4.1.3 变量说明.....	22
4.2 实证结果及分析.....	25
4.2.1 家庭照料责任对女性是否就业的影响.....	25
4.2.2 家庭照料责任对女性工作时长的影响.....	27
4.2.3 家庭照料责任对女性工作收入的影响.....	29
4.3 家庭照料责任对女性就业影响的进一步分析.....	31
4.3.1 家庭照料责任对女性就业影响：城乡差异视角.....	31
4.3.2 家庭照料责任对女性就业影响：受教育程度差异视角.....	32
4.3.3 家庭照料责任对女性就业影响：是否同住视角.....	34
4.4 本章小节.....	35
5 结论与政策启示.....	37
5.1 基本结论.....	37
5.2 政策启示.....	37
5.2.1 完善家庭照料服务体系.....	37

5.2.2 完善家庭照料者的社会支持.....	38
5.2.3 完善女性就业支持政策.....	40
参考文献.....	41
致 谢.....	44

1 导 论

1.1 研究背景及研究意义

1.1.1 研究背景

据统计^[1]，2035 年到 2050 年是我国人口老龄化的高峰期，到 2050 年我国 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将接近 5 亿，占总人口比重高达 30%以上。意味着我国老年抚养比不断增加，需要被照料的老年人群规模不断扩大。而居家养老作为我国养老的基本模式，在老龄化日益严峻、老年抚养系数不断上升的大背景下，使得家庭老年照料责任问题更显突出。自 2016 年“全面二孩”政策的广泛实行，我国生育政策翻开历史新篇章。2020 年统计年鉴中，我国的总抚养比为 41.5%，其中少儿抚养比为 23.8%，老年抚养比为 17.8%。从 2015 年至 2019 年，我国总抚养比增加了 4.5 个百分点，女性家庭照料压力显著上升。

在教育成本压力和自我意识的提高下，选择参与市场劳动女性越来越多，女性通过就业不仅能够获得经济收入，还可以获得独立和认可，实现个人价值。但受我国传统文化的影响，“男主外，女主内”观念使得女性更容易滞留在家庭中，相较于男性担负更多家庭照料责任。传统性别角色观念对女性劳动参与具有显著的负作用，且家庭责任分工及工作-家庭冲突机制使得女性承担更多的家庭责任而弱化工作角色（卿石松，2017）。家庭照料增加意味着需要重新分配有限时间，工作时间被家庭照料挤出后减少，二者存在排他性，使得女性在参与照料与就业间产生不可避免的冲突。那么，如何平衡家庭照料与自身就业间的矛盾，相关研究尤为必要。

1.1.2 研究意义

1.1.2.1 理论意义

基于替代效应和收入效应、家庭经济学理论以及工作家庭边界理论等理论，运用 probit 二值选择模型和 OLS 大样本最小二乘法，对家庭照料责任与女性就业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分析。我国大多数文献分别聚焦于子女照料或老年照料对女

性就业的影响，没有全面看待家庭照料责任，本文将对此展开分析。丰富我国老年照料、儿童照料及代际支持的相关研究。丰富和发展女性劳动供给理论，尽可能把握新时期带来的挑战。

1.1.2.2 现实意义

在国外研究中家庭照料责任对女性就业的影响，研究结果并不一致。多数结论认为家庭照料会降低女性就业几率，但在工作时长和工作收入方面的影响结果并不显著或有消极影响。我国在工作时长和工作收入方面的研究相对较少。以往研究的对策建议主要从被照料者出发，所提建议空洞宽泛，本文将从老年父母、未成年子女以及女性照料者三个角度出发，从解决照料压力、完善社会支持和就业支持多角度出发，提出更具针对性的较为全面的对策建议，以期缓解女性家庭-工作冲突。提升家庭内部照料老人及小孩的幸福感和缓解女性身心压力，解决如何使女性在家庭照料与工作中取得高效平衡的问题。这不仅有助于避免人口抚养比上升带来的与社会脱节的可能，还可以释放我国“性别红利”，促进女性自身发展。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1.2.1 家庭照料者

家庭照料者是为家庭成员主要包括老年父母及未成年子女，提供必要无酬劳动的人。国外研究起步早，在 2000 年美国家庭照料者支持法案中，就已经有了相对全面明晰的界定，即：居家照料家庭中需要照料的成员，照料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情感、生活的人。通过相关文献的梳理可以发现，大多数国内外研究侧重家庭照料者的现状、困境以及社会支持。

(1) 国外关于家庭照料者的研究

家庭照料者的现状与困境。Haley (1995) 在对比 175 名黑人和白人家庭照料者与 175 名黑人和白人非家庭照料者的研究中，指出家庭照料对照料者的身心健康有显著负向影响，影响远高于其所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SuSan (1999) 以 1594 名专业护理人员为研究对象，得出结论：照料任务对照料者所造成的心理负担，会降低照料者的社交意愿，并影响其社交能力。Miriam Galvin (2016)

在调查 ALS 患者的非正式照料者中指出，非正式照料者受照料时长及生活质量的影响，给自身造成了严重的身体、心理、情绪负担。Nidhi Sharma (2016) 在文章中指出与男性相比，女性更易在家庭照料中产生压力。与之相反的是，少数学者认为家庭照料并非总是消极的，也有积极的一面，家庭照料可以增进与被照料者之间的感情，在照料中获得满足感、安慰感和成就感 (Motenko, 1989; Gregory, 1992 等)。

家庭照料者的社会支持。日本、芬兰、美国等发达国家为减轻家庭照料者负担，先一步将家庭照料者社会支持政策等列入长期照料体系，帮助其更好地完成照料工作，通过立法的形式使女性照料者获得社会支持权益合法化。Evi Willemse (2016) 指出，家庭老年照料以非正式照料人员为主，其他正规和非正规照料服务的可获得性，对照料者而言十分重要，因此，政府应牵头完善照料信息渠道的畅通，建立健全完备的信息化照料体系。除此之外，Philip Haynes (2010) 发现芬兰英国等国家直接实施津贴制度，通过提供现金津贴的方式，肯定并鼓励照料者，也是一种十分有效的社会支持方式。

(2) 国内关于家庭照料者的研究

大多数研究结果表明，国内的家庭照料者主要集中于女性照料者。在照料者的困难和挑战方面，张丹 (2006) 认为受中国传统认识的影响，大多数女性被默认为家庭老年照料和子女照料的主要承担者，而现如今大多数女性选择进入劳动力市场，迫使其面临工作与家庭之间的角色冲突，女性照料者承受着巨大身心压力。张露 (2018) 认为非正式照料者主要集中于 50 岁左右的中年妇女，受自身身体条件的影响，无法胜任照料过程中繁重的体力活。对于家庭照料者的支持，马焱 (2013) 得出结论：公共政策支持力度不够、没有完善的相关法律法规使得女性家庭照料者只能获得有限的社会性支持，且社会支持的有效性仍需在实践中不断检验。陆群峰 (2012) 认为社会支持、信息对称、情感支持是家庭照料者最需要的支持。

1.2.2 女性就业

研究女性就业的文献中国外侧重影响因素和如何缓和家庭-工作矛盾。Tatiana Karabchuk (2016) 指出工作家庭冲突降低了女性的幸福感。其中欧洲等

发达地区出生率低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已婚女性主观上的幸福感水平。因此，提高女性幸福感成为低生育率甚至负生育率国家解决人口增长缓慢的新突破口。以往结果表明，处于劳动年龄的女性对自身幸福水平的评价与社会提供的劳动保护程度反向相关，劳动立法越严苛，幸福感则越低，劳动立法越宽松，女性的自我幸福感评价越高。Aguilar-Palacio（2017）认为社会经济角色的转变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女性对自我身体状况的认识和重视，提高了女性进入就业环境的包容度，有利于缩小就业性别差距。

受生理特征差异和传统认知的影响，我国女性比男性分担更多家务劳动，且在就业市场中处于弱势地位。虽然我国女性的劳动参与率高于世界女性平均劳动参与率，但仍与我国男性劳动参与率有一定差距。江波（2017）认为，当女性同时扮演家庭照料的主要承担者和就业市场的参与者时，很难理想的兼顾家庭和就业二者之间的平衡，进而可能导致职场差表现。因此，重视家庭劳动产生的价值，并通过相关政策法规将其纳入评估机制，正确对待女性在家庭照料中所做的贡献，有助于激发女性劳动热情。李勇辉（2018）认为，地区间就业造成的人口流动中，女性占有重要比重。大量女性流入就业市场，未成年子女随迁增加，子女照料问题凸显，限制女性更好就业。陈宇倩（2018）研究中侧重强调家庭保障在女性就业时所发挥的作用。女性就业和家庭保障联系紧密，而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导致家庭保障不仅仅影响女性自身的价值实现，还影响着家庭中每一个家庭成员的生活水平。

1.2.3 家庭照料与女性照料者就业的关系

在女性劳动力不断涌入劳动力市场的背景下，家庭照料与女性就业间的冲突亟需解决。如何平衡女性的家庭和工作，成为当下研究的重要课题。解决女性家庭-工作矛盾，不仅有利于女性个人的职业发展，而且对家庭和社会和谐有着重要意义，应引起各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国际上关于家庭照料对女性就业的影响，研究主要集中在发达国家和地区，发展中国家相关的研究甚少。国内相关研究也较为缺乏，聚焦提高女性就业率，对家庭照料研究不具有针对性，有待补充完善。

（1）国外关于家庭照料与女性照料者就业关系的研究

国外研究中较为一致的结果是：家庭老年照料会对女性就业产生消极影响。

Lilly (2010) 基于 2002 年加拿大普通社会调查 (GSS) 数据研究表明, 家庭照料对显著降低女性劳动参与率, 但对女性工作时间影响不显著。Short (1998) 认为: 家庭照料会阻碍女性就业, 与父母同住会显著降低女性参与劳动的几率。Janet (2016) 等利用多变量 Logistic 回归, 基于癌症幸存者数据 (ECSS 和 SPAC) 得出结论, 看护病人的家庭照料者受家庭照料责任的影响, 就业变化更大, 可能选择就近择业或缩短工作时长以方便照顾病人。

家庭照料中有关于子女照料对女性就业的影响一直备受关注。许多不同国家学者就运用了不同地区数据研究, 均得出养育子女对女性就业产生阻碍作用的结论 (Baker et al., 2008; Bloom et al., 2009; Angrist et al., 2010; Clarke, 2016; Aaronson et al., 2017; Bisbee et al., 2017; Heath, 2017; Lundborg et al., 2017 等)。也有学者认为, 子女养育对女性就业产生负面影响的结论并非适用于所有经济环境, 只有在经济水平较高的国家或地区才能验证该结论, 而经济水平较低的国家或地区则无法得出有负面影响的结论 (Aguero and Marks, 2011; Aaronson et al., 2017; Godefroy, 2018)。

(2) 国内关于家庭照料与女性照料者就业关系的研究

黄枫 (2012) 在承担家庭照料责任对城镇女性就业及参与决策的研究中认为家庭照料老人显著降低了女性的劳动参与率, 参与家庭照料的女性劳动参与率下降 21.5%; 照料活动强度越高对女性劳动参与的影响越大, 劳动参与率下降 69.5%。童光荣, 翟照杰 (2016) 从居住方式角度实证检验发现与公婆同住的女性对劳动力供给呈显著的负向影响。范红丽和辛宝英 (2019) 使用 CHNS 数据发现家庭老年照料对农村妇女从事非农就业有负向影响。吴燕华, 刘波, 李金昌 (2017) 考察了在户籍、居住方式、家庭人口结构、是否需要照料儿童等方面探析家庭照料对女性劳动参与概率和女性劳动时长的影响。研究发现家庭老年照料会使女性就业参与率下降, 周工作时长减少, 且农村女性影响大于城镇。马焱, 李龙 (2014) 基于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 在既作为女性又作为照料者的双重视角下探究承担家庭责任与自我发展间的协调关系, 检验了家庭照料父母对已婚中青年城镇女性个人职业发展的影响。陈璐, 范红丽 (2016) 研究表明每周花费 20 小时的以上高强度照料会使女性难以平衡照料和工作, 劳动参与率下降, 周工作时长减少, 工资收入减少。

但也有少数学者认为，如熊跃根（1998）认为代际关系是影响老人照顾的因素之一，与子女同住的老人相较于分居老人承担更多照顾子女的家务；即说明同住老年父母在家庭照料方面会给予子女帮助。

关于子女照料对女性就业的影响，我国研究相对较少，但总体有一个较为一致的结论，即不同年龄段子女对女性就业的影响程度不同，且学龄前年龄段对女性就业的阻碍作用最为明显。江求川等（2019）通过未成年子女对女性劳动参与和职业选择的影响，得出结论，家庭中未成年子女的存在显著降低了女性工作的可能，且女性更倾向于灵活就业，以低工资水平为代价；郭新华等（2019）发现子女照料对已婚女性的就业选择具有重要影响。熊瑞祥和李辉文（2016）认为儿童照管阻碍了已婚女性非农就业。

1.2.4 研究述评

基于以上文献的理论结果，结合本文研究目标，发现以下几点不足。

第一，研究对象方面。我国对家庭照料研究起步较晚，以往研究多数从被照料者出发，致力于构建完善的照料体系，以便更好服务于被照料者，鲜少有人从女性作为家庭照料责任的主要承担者视角出发，探究女性在家庭照料中面临的困境。国外研究大多集中于发达国家和地区，理论结果不能完全代表我国情况，借鉴意义不强，而我国大多数文献又分别聚焦于子女照料或老年照料对女性就业的影响，没有全面看待家庭照料责任，本文将对此展开分析。

第二，研究结论方面。在国外研究中家庭照料责任对女性就业的影响，研究结果并不一致。多数结论认为家庭照料会降低女性就业几率，但在工作时长和工作收入方面的影响结果并不显著或有消极影响。我国在工作时长和工作收入方面的研究相对较少。

第三，对策建议方面。以往研究的对策建议主要从被照料者出发，所提建议空洞宽泛，本文将从老年父母、未成年子女以及女性照料者三个角度出发，从解决照料压力、完善社会支持和就业支持多角度出发，提出更具针对性的较为全面的对策建议，以期缓解女性家庭-工作冲突。

1.3 研究目标和方法

1.3.1 研究目标

在老龄化进程加快和“全面二孩政策”背景下，如何平衡家庭照料与女性就业间的关系，不仅是女性面临解决的问题，更是全社会共同要面对的难题。如何有效缓解女性照料负担，提高女性劳动参与率，缓解女性所面临的家庭-工作矛盾，研究尤为重要。在大量阅读国内外相关文献的基础上，基于我国发展现状，分析现阶段我国家庭照料存在的问题。合理借鉴国外先进的政策经验，以期提高老年人的晚年生活水平以及未成年子女尤其是学龄前子女的托管质量和水平，同时肯定女性在家庭中无酬劳动的贡献，加强社会对女性照料者的关注度，避免伴随人口抚养比上升过快引起女性发展滞后的局面。

1.3.2 研究方法

（1）文献研究法

本文通过梳理国内外家庭老年照料、家庭子女照料与女性就业关系相关文献，对家庭照料与女性就业之间的关系形成初步认识，总结梳理本文涉及的相关理论和基本概念，分析现有研究成果，补充现有研究的不足。

（2）统计分析法

基于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2015年数据，运用统计分析法对样本数据进行筛选、归纳和分析。对选取指标量化分析，标准化处理，为分析家庭照料对女性就业提供有力数据支持。

（3）计量分析法

在数据库中按条件筛选后的样本，运用 Probit 二值选择模型和大样本最小二乘估计模型进行回归检验，并进一步按照城乡、受教育程度以及是否与父母公婆同住进行分组研究，更加精准的解释家庭照料对女性就业的影响程度。

1.4 可能的创新点与不足

1.4.1 可能的创新点

第一，选题视角新颖。在我国鲜少研究者从女性照料者的视角出发，多以被照料者为研究对象，且在研究中单独研究有关老年照料或子女照料的较为广泛，但本文综合二者考量，分析家庭照料对女性就业的影响，进而提出女性如何平衡家庭-就业关系、缓解照料压力的建议。第二，实证分析创新。将样本按户籍、受教育程度、居住方式分为三个子样本，分析不同视角下家庭照料对女性就业的影响差异。

1.4.2 不足之处

实证分析在指标选取中，缺乏衡量照料强度指标，受数据样本局限，仅引入衡量“有没有”家庭照料责任的指标，如是否有父母公婆，缺乏家庭照料责任“重不重”的指标，如，父母的身体健康状况、自理能力及认知程度，无法识别家庭照料强度。同时该数据选择范围限制为60岁及以下成年女性，未与同样年龄范围内的成年男性作对比，有待进一步完善相关研究。

2 相关概念与理论基础

2.1 相关概念

2.1.1 家庭照料

家庭照料这一概念并未在学术界有统一界定,在参考相关文献及国际相关公约中有以下几种定义:在国际劳工组织第156号《有家庭责任的男女工人机会和待遇平等公约》中的规定,“本公约适用于有‘未独立的子女’和‘其他显然需要照料和养活的直系家庭成员’有关的负担的男女工人,这种负担限制了他们准备、进行、参加或提高经济活动的可能性。”在此家庭责任被界定为有“未独立的子女”和“其他显然需要照料和养活的直系家庭成员”。吴帆(2006)认为家庭责任是家庭成员为了维持家庭生存和发展所进行的一切活动,是家庭成员利用家庭的物质资源(收入、财富等)和非物质资源(爱、威望、家庭关系等)满足自身或成员的需要。刘爱玉等(2012)将家庭责任定义为私人领域事务,其中包括子女抚养、家人照顾和日常家务劳动等责任。

虽然多数文献的界定并非一致,但可以发现,制约女性参与社会劳动的家庭责任主要集中在儿童看护和老年照料两方面,家庭照料责任可以从两个层面分析:一是“有没有”,即家庭中是否存在家庭照料责任;二是“重不重”,即家庭照料责任强度。因此,结合我国实际情况,本文将家庭照料责任界定为老年照料和子女照料。

2.1.2 老年照料和子女照料

老年照料是指成年子女为家中老年父母所提供的非经济支持。子女照料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子女,所需要的非经济支持;非经济支持的内容包括个人日常的起居、情感和社会支持、医疗康复照料等相关服务。老年照料和子女照料均可以从两个维度进行辨析,一是“有没有”,即家中是否存在老年照料和子女照料;二是“重不重”,家庭照料责任重是指老年照料和子女照料的照料强度高,

家庭照料责任不重是指老年照料和子女照料的照料强度低。照料强度可以用指标家中老人的身体健康状况、年龄、自理能力等衡量，未成年子女的数量、身体健康状况来衡量。

2.1.3 代际支持

代际关系是指家庭中不同辈分成员之间的双向关系，其中最具代表的模式有抚养-赡养模式和代际交换模式，主要内容包括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情感交流三方面（王跃生，2008）。代际支持是代际关系中的一部分，代际支持是指家庭内部不同辈分成员互相帮助，共享家庭资源，帮助层面包括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情感交流。在人口学界，代际转移是指代际间的互惠关系，家庭内部资源的流动（Soldo and Hill, 1993）。代际支持和代际转移在一定程度上是一致的。有三种有价值的代际支持资源被广泛研究，他们分别是：1、时间资源，是指承担家庭照料所花费的时间；2、空间资源，一般用代际间是否同住表示；3、物质资源，包括金钱和其他物质性资源。父母只有在步入老年时期时，才可能成为代际支持的净受益者。可即便是需要被照料的老年父母，仍旧在为子女提供情感支持或其他（Kahana and Young, 1990）。代际支持具有如下几个特性：一是因为家庭角色定位的转变，使得代际资源流向随之改变，当家中有未成年子女时，资源主要由父母流向子女，当子女成年父母年老后，资源则主要由子女流向父母。二是资源的转移具有互补性。当子女与老年父母同住时，子女除了可以提供生活照料，还可以提供经济以及精神支持，而老年父母可能会帮助子女分担家务或照料孙辈等，资源交换以不同的方式向两方流动。

家庭照料责任最主要的两方面是家庭老年照料和家庭未成年子女照料，是影响女性就业的主要家庭因素。是否与父母同住，则反映了家庭内部的代际分工。在缺乏有效的社会托幼和社会养老支持时，与父母同住，一方面可以减轻女性的家庭子女照料负担，增加就业可能，另一方面也有可能受老年人自身身体状况影响，增加老年照料负担，降低劳动参与，现有文献多数单独研究这两方面的其一，很少将二者置于同一环境下研究，因此与父母同住到底会如何影响对女性就业还不确定（周春芳，2013）。

2.2 理论基础

2.2.1 替代效应和收入效应理论

在微观经济学中,受替代效应和收入效应的影响,当一种商品的价格发生变化时,该商品的需求量会随之变化。收入效应是指,有两种商品(a,b),当a商品价格上升时,消费者同样数量的货币实际购买力下降,也就是实际收入水平降低,同样货币为消费者带来的效用降低;替代效用是指,当a商品价格上升时,作为a商品的替代品b商品的相对价格下降,消费者可以通过增加购买b商品来弥补a商品价格上涨引起的效用减少。这种由一种商品价格变化所引起的本商品和其他商品需求量变化的收入效应和替代效应之和,称为总效应。

当女性面临家庭照料和就业两种选择时,就好比挑选两种商品,如果把家庭照料看作a商品,就业看作b商品,在时间稀缺性的限制下,增加家庭照料意味着减少就业,也就是降低劳动参与率或减少就业时间,此时体现了经济学的替代效应,说明家庭照料对女性就业有阻碍作用。同时家庭照料增加意味着经济负担增加,受经济压力的影响,家庭照料增加会将女性挤入劳动力市场,此时体现了经济学中的收入效应,说明家庭照料对女性就业有促进作用。

2.2.2 家庭经济学理论

最早研究家庭经济学理论的是一位美国学者 Margaret G. Reid。她认为评估家庭中的无酬劳动和生产活动所产生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合理分配家庭内外资源,使家庭利益最大化,对于家庭管理而言具有重要意义。贝克尔运用家庭经济学理论分析生育行为,主要研究生育产生的机会成本。如果将生育视为一种产出行为,那么在这个产出过程中,要不断地进行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成年人的金钱和时间。女性作为照料责任的主要承担者,在家庭时间增加时意味着工作时间的减少,造成家庭自用的匮乏。但是在这个产出过程中,也会带来收益,如更强的幸福感、满足感。因此,如何看待这个产出过程带来的收益和付出成本,父母拥有生与不生的自主选择权。

从经济学角度出发，这一理论很好的解释了生育行为。可以用“比较优势”理论和“人力资本贬值”理论解释职业中断现象。新古典家庭分工理论认为，每个家庭成员在评估自身的市场劳动和非市场劳动中的生产收益后，最后会作出能够使家庭总收益最大化的选择，这就是“比较优势”理论的应用。受生理结构和思想观念的影响，在多数家庭中，女性成为非市场劳动的比较优势方，而男性则成为市场劳动的比较优势方。女性主要提供家庭照料，而男性提供物质保障。这种分工带来的后果就是，生育成为女性职业中断的唯一受害者，成为劳动力市场的被歧视人群。因此，生育行为对女性职业发展造成了严重的影响。

2.2.3 工作-家庭边界理论

工作-家庭边界起源于工业革命，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产物，由美国学者 Sue Campbell Clark 最早提出。工作-家庭边界理论是指，人们在工作中或家庭中会产生不同的效益，这使得工作和家庭之间建立起严格的边界，如何处理好严格边界下二者之间的关系，适时的转换角色，平衡工作和家庭之间的矛盾，对家庭和社会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工作和家庭这两个环境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人们在这两种不同环境下的行为准则、处事方法以及心理状态都不同。工作为实现自我价值获取物质资源提供了途径，家庭则是获取资源的动力和提供归属感的环境。工作-家庭的边界具有渗透性特征，主要包括：物理性渗透、时间性渗透、社会性渗透以及心理性渗透。在办公桌摆放全家福属于物理性渗透，周末在家中加班完成工作属于时间性渗透，家庭成员同时是自己工作的合作方属于社会性渗透，在公司被领导批评带着糟糕心情回家是心理性渗透。这些渗透性的发生，有时会产生消极的影响，比如家庭干扰工作，工作影响家庭；有时可能产生积极影响，比如工作和家庭能够相互促进，相互借鉴，开拓思路，解决问题。因此，平衡工作-家庭矛盾，处理好工作和家庭之间的边界关系，有利于工作和家庭之间的良性促进。

2.3 本章小节

本章首先界定了相关概念，其次对相关理论进行了梳理。相关概念主要为本文核心解释变量的界定，关于家庭照料责任中老年照料与子女照料的分析。相关

理论从替代效应和收入效应理论出发，到家庭经济学理论，再到工作-家庭边界理论，都表明家庭照料极大程度影响着女性就业状况，而这种影响并非单一路径，而是通过直接、间接的促进以及阻碍多角度交织产生。因此，随着总抚养比的不断上升，家庭照料的负担不断加重，相关研究显得尤为必要，对照料者的研究避不可免。

3 家庭照料责任对女性就业的影响机理

3.1 女性家庭照料责任分析

女性照料家庭面临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准不准”的问题，在传统的“男主外，女主内”观念下，在女性作为生育主体的客观现实下，法律层面、社会伦理层面是否做好准备平衡女性的家庭-就业关系；二是“想不想”的问题，女性的自主意愿是什么，更倾向于顾家还是工作？三是“能不能”得问题，如果女性自主意愿选择顾家或者选择工作，那么家庭的收入水平、家庭的资源禀赋、社会的公共服务能不能够支持女性做出自主意愿的选择。因此，从这三个方面出发可以较为全面的把握女性现如今面临的家庭照料新局面。

3.1.1 女性为老年父母提供家庭照料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老年人口规模不断扩大，老年人口的健康状况也在不断调整，出现高龄化趋势。家庭结构小型化，核心家庭规模增长 60%。以往大家族成员众多，联系紧密，共同生活，自带养老保障功能，但现在小规模家庭模式在独居老人增多时，养老压力无处分散。保障功能减弱的同时为家庭老年照料带来新的问题。

从“想不想”的角度出发。随着女性地位的提高，独立意识的增强，受教育水平提高，大量女性选择就业，社会观念发生了较大的转变。在传统的养老模式下，养老支持主要来源于家庭，但随着女性社会地位的提高和女性独立意识的加强，自愿留在家中的照料老年父母的女性相对减少，家庭养老难以为继。

从“能不能”的角度出发。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推进，便利的公共基础设施、广阔的就业前景使越来越多的农村年轻人走向城市。演变出流动家庭和农村留守家庭两种新的形态。年轻人口从农村大量流出，独居老人面临自我照料的局面。虽然多数人认为同住可以解决衣食住行不便的问题，且兼顾精神支持。但不得不面对的现实是，与父母同住需要解决生活支出、观念差异等问题，使与父母同住成为“不能”的选择。面对如此繁重的压力年轻人只能选择通过寄钱的方式来解

决家中老年人的生活开销，而无法兼顾生活照料。还有连子女经济支持都无法获得的老年人，即便面临各种身体健康问题，也不得不继续工作，受物质和精神的双重压迫，老年生活幸福感严重缺乏。所以即使女性自主意愿选择顾家，家庭的收入水平、家庭的资源禀赋也无法支持女性从事全职家庭照料。

3.1.2 女性为子女提供家庭照料

从“准不准”的角度出发。受传统性别角色观念的影响，“男人以事业为重，女人以家庭为重”、“男性能力天生比女性强”、“干得好不如嫁得好”和“在经济不景气时，应该先解雇女性员工”等观念影响下，女性比男性面临更高的劳动市场准入门槛，面对高强度家庭照料时不得不比男性先一步滞留在家中。女性同样面临作为生育的客观主体，在职业选择上升期和生育期存在挤出效应的问题上，就业市场中的性别歧视，如果选择生育就很可能错过好的职业选择和职业上升机会，因此客观就业环境限制了女性就业和更好的职业发展。

从“想不想”的角度出发。多数理性家庭和受过良好教育的女性，在思考养育子女时，会认为物质基础是生育的基本前提，当下养育子女的代价高昂，导致适龄女性生育意愿降低。有子女时，要兼顾子女照料和工作的问题，不仅要尽职扮演好母亲的角色还要在职场中努力实现自我价值。已经付出的高额教育成本和自我价值实现的意愿较强的女性，会产生不想把自己困在家庭中的想法。

从“能不能”的角度出发。一、女性想留在家中照顾子女，但受家庭经济压力影响，仍然得选择就业，又为了兼顾家庭，多数女性会重新规划自己的职业选择，如离家近、工作时间自由、工作压力小同时薪资也减少的工作。二、“全面二孩政策”的实施加大了女性进入劳动力市场或重返劳动力市场的难度，就业机会减少，甚至被挤出人力资源市场。女性面对社会就业压力选择不生或者只生一个；三、近年来家政保姆市场快速发展，但仍然存在体系内部监管不到位、服务水平低，从业人员混杂，无法有效识别高品质服务人员的问题。家政公司又以盈利为目的，缺乏对从业者的管理和技能提升在照料儿童方面容易埋藏安全隐患，女性不得不选择自己照料儿童。所以，女性在子女照料和工作中还存在“能不能”的选择问题，家庭经济压力，资源禀赋和社会的服务支持都是重要的影响因素。

为提高生育率和女性劳动参与，要淡化社会“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意识，提高女性就业的社会认可度，同时也应该解决有家庭照料责任的后顾之忧，增加社会支持，完善法律法规，制定合理的相关政策。

3.1.3 家庭照料的代际支持

受我国传统文化及现实需求的影响，大多数老年人一贯认为照料孙辈是分内事，年轻父母默认父母公婆会愿意帮忙照料孩子。在农村，隔代照料是留守儿童的主要照料方式。代际支持方式多样，除了帮忙照顾孙辈，老年人在有能力和有条件的基础上，还会兼顾子女家庭内部照料，如洗衣做饭等家务劳动和经济支持。

随着社会的发展，隔代照料的矛盾也日渐增多，受思想观念、受教育程度等因素影响，子女和父母关于教育孩子的问题上，极易产生冲突，形成代际隔阂。这种冲突和矛盾，使老年人在付出体力劳动的同时还承受着巨大的心理压力，研究表明，隔代照料是引起老年人抑郁症的原因之一。隔代照料和家庭内部经济压力造成父母在亲子教育中的主位缺失，而老年父母也不应承受身体和心理的双重压力，这不仅会导致家庭内部分工的畸形，还会埋下老年父母的健康隐患问题增加养老负担。

3.2 我国女性就业特征

（1）我国女性就业率较高

我国女性就业率高于大多数发达国家，位居世界前列。据 2019 年国际劳动组数据显示，我国女性劳动参与率为 60.45%，其中女性全职就业率占 89%，远超 OECD 的平均水平。据美国劳动部最新统计报告显示，在 25-55 岁女性劳动力中，我国女性在各年龄层劳动参与率均位于前列。2017 年发布的胡润榜富豪榜中，中国女性占 64%，且承包前三名。在 Centre for Work Life Policy 的一项调查中，调查结果显示，中国女性是全球最具野心的女性。但近年来，我国女性就业率稍有回落。

（2）男性女性就业差异显著

进入 21 世纪后，女性劳动参与水平缓慢降低，且近二十年数据显示，我国女性劳动参与率始终低于男性近 15 个百分点。一、在就业选择方面。女性在选

择职业时除了与自身专业能力匹配外，还会考虑家庭因素。二、在就业门槛方面。“只限男生”“男生优先”，在同等条件学历、在竞争不存在性别差异的岗位时，女性比男性面临更多门槛，求职过程中，还经常遇到问婚育计划等现象。大多数企业都不想接受可能休两个产假的女性，增加企业成本，似乎婚育只会对女性就业产生负面影响，而对男性没有任何影响。如果想要在面试中脱颖而出，则要比男性更优秀。三、在工资收入方面。女性平均收入比男性少 22%，男性收入整体高于女性，但在同一层级中的工资性别差异却不明显，男性高女性四个百分点，说明工资差异主要体现在层级之间而非层及内部。这意味着男性比女性晋升空间大，在职场中比女性有更大概率胜任管理岗位，工资也因此高于女性，而女性则更多的从事基础岗位。

（3）法律法规政策保障女性就业

我国在促进女性就业，创建平等就业环境，缩小就业机会和就业收入差距方面持续努力，保障女性劳动力市场权益。199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明确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在聘用、薪酬、晋升等方面存在性别差，除女性不能参与的特殊岗位外。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将男女平等列为基本国策。2012 年在《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明确规定保护生育期女性的各项权益。2019 年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的通知》中明确规定不得实施的六种就业性别歧视行为。但保护女性权益政策的颁布实施，无法从根源上解决女性就业不平等的问题，还可能带来更严重的后果。如要求同工同酬的政策中，企业在一开始的雇佣和晋升中就会青睐于男性；生育政策中带薪产假延长至 98 天等，直接将生育的成本转嫁到了企业，让用人单位对未生育女性从业者望而却步。

3.3 家庭照料责任对女性就业的影响机理

3.3.1 家庭照料对女性就业的直接影响

养老机构和托幼机构的发展不完善，无法有效满足市场需求，养老和子女照料仍以家庭提供为主。受家庭分工理论中家庭总效用最大化和传统性别观念影响，女性是解决家中照料问题的最优选择。但为提高女性劳动参与，释放“性别

红利”，提高生育率，所有社会参与者都应努力。一方面，家庭照料多以家庭内部无酬提供为主要形式，这意味着家庭照料会带来隐性经济成本，在有限时间制约下，增加家庭照料意味着减少就业，女性只能选择不就业或减少工作时长，弹性就业；另一方面，长时间家庭照料，女性在照料技能和熟练度上得到提升，在照料需求庞大的背景下，反而提供了一种就业可能。

（1）家庭照料对女性就业产生消极影响

照料老年父母或照料未成年子女对女性的影响可以分为两方面，一方面是外延边际，指家庭照料对女性是否就业的影响。女性家庭照料者在无暇兼顾好家庭和工作，但又不得不照顾家庭时，只能选择不就业，退回家庭；当家庭照料责任减轻或结束，再返回劳动力市场，但长时间的脱离社会，女性的工作能力和水平大打折扣，找不到理想工作，形成巨大心理落差。一方面是内涵边际，指家庭照料对女性就业质量的影响。就业质量包括工作时长和工作收入。当照料者同时兼顾家庭和工作时，时间稀缺性使得照料者必须对二者做出权衡，是减少工作时间、从事非全职工作，然后不得不面对收入减少的局面，同时还会造成职业晋升难、无法实现自我价值、退休后收入减少或没有收入、其他社会保障福利下滑的后果，增加女性老年平困风险。如果从家庭外部获得家庭照料支持，则需要承担额外的经济压力。

（2）家庭照料对女性就业产生正面影响

家庭照料花费的不仅是时间还有金钱。高强度的家庭照料责任，如，家中未成年子女多、老年父母身体状况不佳都会大大提升家庭内部开销，在面对如此经济压力下，女性被逼入劳动力市场，家庭照料通过倒逼机制对女性就业产生积极作用。有了经济来源，可灵活选择家庭照料方式，如将老年父母送入社会养老机构、将子女送入幼托中心。

老年照料需求量大，催生了家庭服务业、幼托服务等业务兴起，老年照料市场前景广阔，就业岗位增多。女性在家庭养老照料中不断地积累经验，提升照料技能，为后续从事照料行业奠定了基础。加之以互联网为依托，基于共享理念，为女性提供了新的就业方式、灵活就业条件，如：宝妈等以微商身份就业。

（3）影响的差异性

女性群体内部也存在着巨大的就业差距。有女干部、女企业家、女教授，也有大量低技术含量的女性从业者。群体间城乡、教育差异，是两极分化明显的重要原因。收入的两极分化，从事正规就业的高收入女性选择机构为父母养老，请保姆照顾子女，而从事非正规就业的低收入女性，无力负担外部养老支持和子女照料，只能亲自参与家庭照料，让本就狭窄的就业空间更加逼仄，在这一群体中，家庭照料对女性的就业影响更加显著。因此，不同内部差异下家庭照料对女性就业的影响程度不同。

3.3.2 家庭照料对女性就业的间接影响

(1) 家庭照料对女性就业的间接抑制作用

第一，身体健康状况。家庭照料活动填满非工作时间，几乎没有闲暇放松，在忙碌的工作和繁重的家庭之间没有喘息机会，忽视自身身体健康状况，如：睡眠不足、缺乏锻炼、不重视日常保健等，影响身体健康，对就业产生抑制作用。

第二，心理健康状况。女性无间歇的转换于工作和家庭之间，在家庭内部中的老年人看护，老年人身体健康状况不佳，子女教育，经济压力，生活琐碎的重重包裹下，长期会产生压力大、焦虑等负面情绪，情绪转移到职场会影响工作状态、降低工作效率。

(2) 家庭照料对女性就业的间接促进作用

但家庭照料并不是只产生负面情绪，长期家庭照料中老人身体健康好转，会产生付出后得到回报的成就感和安慰感；孩子懂事体贴，提升幸福感；家庭成员和睦，相处融洽，提升归属感；所以家庭照料也会产生积极情绪，进而提高女性职场表现。

与父母同住对女性就业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当父母年纪大、身体状况不佳时，与父母同住对女性来说意味着老年照料负担加重，此时则没有代际支持，对女性就业产生消极影响；但当父母年纪较轻且身体健康，那么与父母同住，不仅不会加重照料负担，身体健康的父母还会为子女照看小孩、分担家务，此时有强代际支持，对女性就业的影响就是积极的。所以代际支持会产生促进作用的前提是，同住父母的身体健康状况和帮助子女分担家务的意愿。因此，在父母不需要

老年照料时，家庭照料责任的存在会通过减轻女性家庭内部子女照料的方式对女性就业的产生间接促进作用。

3.4 本章小节

本章将家庭照料对女性就业的影响机理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从家庭照料责任出发，分别分析了女性对家庭老年照料、家庭未成年子女照料以及家庭照料中的代际支持的现状及可能的影响。另一部分从女性就业特征出发，分析家庭照料责任对女性就业的影响机理。包括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两方面，直接影响结果表明，女性在家庭照料责任压力下可能选择退出劳动力市场或缩短工作时长等，对女性照料者就业产生负面影响；但与此同时，也可能由于家庭照料需求的增加，反向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间接影响结果表明，家庭照料会从身心层面正反作用于女性就业，既可能对女性就业产生正向积极影响，又可能对女性就业起消极作用。

4 家庭照料责任对女性就业影响的实证分析

在人口老龄化和“全面二孩”政策大背景下定性分析的家庭照料责任对女性就业影响后，我们可以发现，家庭照料责任对女性就业影响并非单一路径。其中，子女照料会对女性就业产生消极的阻碍作用；而老年照料一方面会产生消极的阻碍作用，另一方面又会通过代际支持减轻女性子女照料负担，间接促进女性就业。本文利用 CGSS 数据，通过构建 Probit 模型和 OLS 模型，验证家庭照料责任对女性就业的影响。为了更加全面、系统了解家庭照料责任对女性就业情况的影响，本文还将样本按照城乡、受教育程度以及是否与父母同住分别进行回归验证，深入分析其对女性就业的影响。

4.1 模型设计

4.1.1 模型与方法

女性就业可以从三个角度切入，一是女性是否就业，即女性是否参与市场劳动活动；二是工作时长，参与市场劳动活动的女性在劳动参与时间上有所不同。如正规就业以全日制工作为主，而非正规就业，则具有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的特点，因此不同的就业形式，劳动参与时间不同；三是就业收入。在家庭照料责任的影响下，是否存在女性就业收入差距的存在，影响程度怎样？以上三点均为本文关注问题，结合已有研究，将以上三方面设定如下模型，分别是：女性劳动参与模型、工作时长模型以及工作收入模型。

$$\text{Work}_i = \alpha_0 + \alpha_1 \text{cares}_i + \sum \alpha_i x_i + \mu_i \quad (1)$$

$$\text{Whs}_i = \beta_0 + \beta_1 \text{cares}_i + \sum \beta_i x_i + \varepsilon_i \quad (2)$$

$$\ln(\text{Wages}_i) = \gamma_0 + \gamma_1 \text{cares}_i + \sum \gamma_i x_i + \omega_i \quad (3)$$

方程（1）为女性劳动参与模型，方程（2）为女性工作时长模型，方程（3）为工作收入模型。被解释变量分别为， work_i 表示女性 i 的劳动参与状况， whs_i 为女性 i 的周工作小时数， wages_i 表示女性 i 的年工资收入，为使得数据呈现正态分布，将年工资收入对数化处理。 cares_i 为核心解释变量，

表示女性 i 是否担负家庭照料责任。 x_i 为控制变量，控制变量是在借鉴以往研究基础上加以选取而得。主要包括年龄、城乡样本类型、受教育程度、政治面貌、自评健康状况、家庭常住人口数。 μ_1 、 ε_1 、 ω_1 为随机误差项。受被解释变量差别的影响，方程（1）被解释变量女性是否就业为二分变量，因此采用 Probit 模型进行分析，方程（2）和方程（3）的被解释变量女性周工作时长以及年工资收入均为连续变量，故采用 OLS 线性回归模型。

4.1.2 数据来源

本文基于 2015 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数据。CGSS 调查始于 2003 年，系统、全面的收集社会、社区、家庭、个人多个层次的数据，为本文研究家庭责任与女性就业关系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

问卷记录了 10968 名调查对象的个人基本情况、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受教育经历、工作/劳动经历、社会保障状况、政治参与水平、婚姻家庭状况、健康水平、生活方式、认知态度等方面的诸多信息。其中，女性为 5834 人，约占 53.2%，男性为 5134 人，约占 46.8%。6470 人居住在城镇，约占 59.0%。4498 人居住在农村，约占 41.0%。本研究主要关注已婚中青年女性。同时考虑到城乡二元分割的劳动就业制度，剔除了不可比样本。最终得到有效样本量为 2621 个。

4.1.3 变量说明

（1）被解释变量

女性是否就业变量取自问卷中“您的工作经历及状况”的回答，该变量为二分类变量，当访问者回答“目前从事非农工作”时，用 1 代表现在有工作，当访问者回答“目前没有工作，曾经有过非农工作”时，用 0 代表不工作；女性周工作小时数变量来源于问卷中“如果您上一周为了取得收入而从事了一小时以上的劳动，一般每周的工作时间是几小时”的回答，该变量为连续变量；女性年收入变量是问卷中“您个人去年全年的总收入”的回答，该变量为连续变量，剔除了“无法回答”等无法测度的样本。

表 4-1-3（1）被解释变量名称和定义

类别	变量名称	变量含义及赋值
被解释变量	女性就业	1=工作, 0=不工作
	女性周工作小时数	连续变量, 单位: 时/周
	女性年收入	连续变量, 单位: 万元/年

(2) 核心解释变量

核心解释变量有四个, 其中女性是否有父母公婆, 数据来源于问卷中“第二个家庭与被访问者的关系”至“第十五个家庭成员与被访问者的关系”筛选而得, 该变量为二分类变量, 1 为有父母公婆中的一人及以上, 0 为没有父母公婆。该变量用来衡量被调查者是否存在家庭老年照料责任。是否有 5 岁及以下子女、是否有 6-14 岁子女、是否有 15-18 岁子女, 数据来源于问卷中“家庭成员年龄”和“家庭成员与被访者之间的关系”筛选而得, 该变量为二分类变量, 1 为在该年龄段, 0 为不在该年龄段。该变量用来衡量被调查者是否存在家庭子女照料责任。

表 4-1-3 (2) 核心解释变量名称和定义

类别	变量名称	变量含义及赋值
核心解释变量	老年照料	
	有父母公婆	1=有, 0=无
	子女照料	
	5 岁及以下子女	1=有, 0=无
	6-14 岁子女	1=有, 0=无
	15-18 岁子女	1=有, 0=无

(3) 控制变量

表 4-1-3 (3) 控制变量名称和定义

类别	变量名称	变量含义及赋值
控制变量	年龄	连续变量, 单位: 岁
	城乡样本类型	1=城镇, 0=农村
	受教育程度	
	初中及以下	1=是, 0=否
	高中和中专	1=是, 0=否

大学专科	1=是, 0=否
本科及以上	1=是, 0=否
身体健康状况	
很健康	1=是, 0=否
比较健康	1=是, 0=否
一般健康	1=是, 0=否
不健康	1=是, 0=否
政治面貌	1=党员, 0=非党员
家庭常住人口数	连续变量, 单位: 人

控制变量主要包括年龄变量、城乡样本类型、受教育程度、身体健康状况、政治面貌、家庭常住人口数。其中年龄变量为连续变量；城乡样本类型分为城镇和农村；受教育程度类别划分为学历初中及以下、学历高中和中专、学历大学专科或学历大学本科及以上四个层次；身体健康状况变量来自于问卷中对“您觉得您目前的身体健康状况”的回答，分别为“很健康”、“比较健康”、“一般健康”以及“不健康”；家庭常住人口数变量来自于问卷中“您家目前住在一起的通常有几人（包括您本人）”，该变量为连续变量；

（4）样本的描述性统计

表 4-1-3（4）为全样本、参与家庭照料样本及未参与家庭照料样本的描述性统计。可知，全体样本中有 68.6% 的女性有工作，周平均工作时长为 33.62 小时。其中，有家庭照料责任的比重为 47.3%，有父母公婆的比重为 29.3%，有 5 岁及以下子女的比例为 26.7%，有 6-14 岁子女的比例 45.4%，有 15-18 岁子女的比例 25.8%。和未参与家庭照料的女性相比，参与家庭照料的女性有年龄较小、学历较低、身体较好的特点。

表 4-1-3（4） 主要变量统计描述

解释变量	全样本		有家庭照料责任		无家庭照料责任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是否就业	0.686	0.464	0.672	0.470	0.699	0.459
工作时长	33.626	27.108	33.993	27.884	33.293	26.387
工作收入	34918.19	272705.51	26939.21	218952.51	42071.19	54414.04
是否有父母公婆	0.138	0.345	0.293	0.455	0	0
有 5 岁及以下子女	0.126	0.332	0.267	0.443	0	0
有 6-14 岁子女	0.215	0.411	0.454	0.498	0	0

有 15-18 岁子女	0.122	0.327	0.258	0.438	0	0
年龄	38.646	10.386	36.900	7.672	40.211	12.112
城乡样本类型	0.741	0.438	0.711	0.453	0.767	0.423
初中及以下	0.533	0.499	0.563	0.496	0.505	0.500
高中和中专	0.206	0.404	0.203	0.403	0.208	0.406
大学专科	0.115	0.319	0.107	0.310	0.122	0.328
本科及以上	0.147	0.354	0.126	0.332	0.165	0.371
很健康	0.300	0.458	0.310	0.463	0.291	0.454
比较健康	0.428	0.495	0.436	0.496	0.422	0.494
一般健康	0.186	0.389	0.179	0.384	0.192	0.394
不健康	0.073	0.260	0.063	0.243	0.082	0.274
政治面貌	0.064	0.244	0.061	0.239	0.067	0.249
家庭常住人口数	3.139	1.348	3.626	1.215	2.703	1.313
样本量	2621		1239		1382	

4.2 实证结果及分析

4.2.1 家庭照料责任对女性是否就业的影响

表 4-2-1 为建立在核心解释变量外生假设下离散 Probit 模型的 Odds Ratio。由于各解释变量的最小变化量至少为 1 单位,为了便于解释回归结果,且在 Probit 模型回归中所得到的系数值没有实际经济含义,因此下表汇报结果为几率比而非系数比,使得结果具有经济含义,更有解释力。在对数据分别进行回归后,得出稳健标准误与普通标准误非常接近,故模型的设定总体无误。

表 4-2-1 家庭照料责任对女性是否就业的影响

变量名称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老年照料			
有父母公婆	1.406 (0.136) ***		1.289 (0.138) *
子女照料			
有 5 岁及以下子女		0.370 (0.141) ***	0.380 (0.141) ***
有 6-14 岁子女		0.862 (0.121)	0.874 (0.122)
有 15-18 岁子女		1.124 (0.152)	1.131 (0.152)
年龄	1.230 (0.033) ***	1.240 (0.037) ***	1.232 (0.037) ***
年龄的平方	0.997 (0.000) ***	0.997 (0.000) ***	0.997 (0.000) ***
城乡样本类型	1.990 (0.102) ***	1.972 (0.102) ***	2.007 (0.103) ***
受教育程度			

(参照组：初中及以下)			
学历高中和中专	1.497 (0.118) ***	1.467 (0.119) ***	1.474 (0.119) ***
学历大学专科	4.025 (0.189) ***	3.840 (0.188) ***	3.869 (0.188) ***
学历本科及以上	5.576 (0.209) ***	5.269 (0.212) ***	5.267 (0.212) ***
身体健康状况			
(参照组：不健康)			
很健康	2.091 (0.171) ***	2.098 (0.173) ***	2.118 (0.174) ***
比较健康	1.819 (0.163) ***	1.870 (0.164) ***	1.869 (0.165) ***
一般健康	1.609 (0.176) ***	1.663 (0.178) ***	1.660 (0.179) ***
政治面貌	1.196 (0.275)	1.248 (0.279)	1.241 (0.279)
家庭常住人口数	0.893 (0.036) **	0.951 (0.035)	0.931 (0.038) *
Constant	0.017 (0.640) ***	0.018 (0.703) ***	0.020 (0.710) ***
Pseudo R2	0.117	0.131	0.132
样本量	2621	2621	2621

注：***、**和*分别表示在 1%、5%和 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

模型 1 仅将家庭老年照料责任纳入模型，结果说明有父母公婆和女性是否就业关系显著，有父母公婆的女性的就业几率是没有父母公婆女性的 1.406 倍，与现有研究大多数结果“家庭老年照料对女性就业产生消极影响”不同，可能的原因有：1、数据来源不同，用来衡量家庭老年照料的指标选取不同，造成结果不同；2、已有结果家庭老年照料对女性就业产生消极影响除了受家中是否有老年人影响外，更受家中老年人身体状况的影响，本文未添加家中老年人自身属性指标，如年龄、身体状况、自理能力等，因此，所得结论与已有结论略有不同。但符合社会实际，生活中大多数的家庭有父母公婆等老人，除少数身体状况不佳的老人无法为子女提供额外支持，其他大多数父母公婆都扮演着重要的家庭支持角色，而即便家中有身体状况不佳的老人，也很少成为影响的就业原因，反而会促进女性进入劳动力市场，缓解家庭由于老人身体状况不佳所带来的额外经济负担。因此，有父母公婆的女性的就业几率是没有父母公婆女性的 1.406 倍，一方面是由于父母公婆能够在家中扮演家庭内部支持角色，缓解女性家庭照料负担；另一方面是，有父母公婆使得家庭经济负担加重，迫使女性进入劳动力市场。

模型二仅将家庭子女照料责任纳入模型，结果说明有 5 岁及以下子女与女性就业负向影响显著，有 5 岁及以下子女使女性就业的概率下降，仅为无 5 岁及以

下子女就业几率的 0.379 倍。学龄前儿童是女性进入劳动力市场的一大障碍，体现了家庭子女照料的直接阻碍作用。但有 6-14 岁的子女、有 15-18 岁子女对女性就业几率无显著影响，这说明学龄前子女对女性就业的负面影响更大，而进入上学阶段的子女则大大降低其对女性的家庭束缚力。此结果与大部分学者研究结果相一致，且与实际相一致，符合实际生活中常听到的“等孩子上学了我就出去工作”的现实状况。

模型三将家庭老年照料责任与子女照料责任同时纳入模型，回归结果显示，有父母公婆的女性的就业几率是没有父母公婆女性的 1.289 倍，有 5 岁及以下子女的女性的就业几率是没有 5 岁及以下子女的 0.380 倍。与预期中父母公婆会通过代际支持，削弱未成年子女对女性就业的抑制作用，进而提高女性就业的结果并不一致，因此有待后续数据处理中，寻找可能的其他原因，如，代际支持是否更易存在于与父母公婆同住的女性家庭，仅有父母公婆无法体现代际支持的作用，有待进一步验证。

从其他控制变量的回归结果来看，年龄对女性就业与否影响显著。城乡环境对女性就业与否影响显著，城市女性是农村女性就业几率的 2 倍。政治面貌对是否就业影响不显著。受教育水平和身体健康状况同样显著影响女性就业，回归结果显示与初中及以下受教育水平相比，文化程度越高其就业几率就越高，与身体不健康女性相比，身体健康水平越高其就业几率就越高。

4.2.2 家庭照料责任对女性工作时长的影响

表 4-2-2 为家庭照料责任对女性工作时长的 OLS 模型。

表 4-2-2 家庭照料责任对女性工作时长的影响

变量名称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老年照料			
有父母公婆	2.673 (1.489) *		2.837 (1.484) *
子女照料			
有 5 岁及以下子女		-9.866 (1.797) ***	-9.863 (1.795) ***
有 6-14 岁子女		-1.705 (1.517)	-1.725 (1.516)
有 15-18 岁子女		3.066 (1.778) *	3.201 (1.776) *
家庭照料强度			

是否有代际支持			
年龄	2.624 (0.415) ***	2.544 (0.454) ***	2.536 (0.454) ***
年龄的平方	-0.034 (0.005) ***	-0.034 (0.006) ***	-0.034 (0.006) ***
城乡样本类型	4.217 (1.489) ***	4.124 (1.467) ***	4.162 (1.466) ***
女性受教育程度 (参照组: 初中及以下)			
学历高中和中专	-1.294 (1.497)	-1.478 (1.493)	-1.508 (1.491)
学历大学专科	2.337 (1.561)	1.942 (1.561)	1.994 (1.560)
学历本科及以上	1.271 (1.534)	0.693 (1.550)	0.695 (1.550)
身体健康状况 (参照组: 不健康)			
很健康	6.536 (2.383) ***	6.752 (2.379) ***	6.676 (2.378) ***
比较健康	6.023 (2.284) ***	6.372 (2.285) ***	6.350 (2.284) ***
一般健康	4.071 (2.451) *	4.626 (2.455) *	4.524 (2.451) *
政治面貌	1.542 (1.731)	1.698 (1.741)	1.730 (1.743)
家庭常住人口数	-1.153 (0.450) ***	-0.771 (0.463) ***	-0.734 (0.465)
Constant	-19.384 (7.970) **	-15.182 (8.494)	-15.6427 (8.523) *
Pseudo R2	0.040	0.054	0.060
样本量	2373	2373	2373

注: ***, **和*分别表示在 1%、5%和 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

模型 1 的结果说明有父母公婆和女性工作时长关系显著,有父母公婆的女性的工作时长比没有父母公婆的女性多 2.673 小时,可能的原因有父母公婆的存在减少了女性做家务、照看小孩的时间,进而可增加工作时间,因此有间接促进作用。模型二中结果表明有 5 岁及以下子女对女性工作时长负向影响显著,有 5 岁及以下子女使女性工作时长大幅下降,比没有 5 岁及以下子女工作时长少 9.866 小时,体现了家庭照料责任的直接阻碍作用。有 6-14 岁子女对女性就业时长无显著影响。有 15-18 岁子女对女性工作时长有正向影响,说明未成年子女的年龄大小密切影响未成年子女的自理能力,因此,未成年子女年龄越大,对女性就业时长的缩减作用越小,从抑制到无影响,再到有正向影响。模型三中家庭老年照料和家庭子女照料同时纳入模型,回归结果表明:有父母公婆的女性的就业时长比没有父母公婆女性多 2.837 小时,有 5 岁及以下子女的女性的就业时长比

没有 5 岁及以下子女少 9.863 小时。有 6-14 岁子女对女性就业时长无显著影响。有 15-18 岁子女的女性工作时长比没有 15-18 岁子女的女性多 3.201 小时。

从其他的控制变量的回归结果来看, 年龄对女性工作时长影响显著。城乡环境对女性工作时长影响显著, 城市女性比农村女性工作时长多 4.612 小时。身体健康状况显著影响女性工作时长, 与身体状况差的女性相比, 好的身体更能负荷更长的工作时间。受教育水平和政治面貌对工作时间影响不显著。

4.2.3 家庭照料责任对女性工作收入的影响

表 4-2-3 家庭照料责任对女性工作收入的影响

变量名称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老年照料			
有父母公婆	0.537 (0.240) **		0.354 (0.240) **
子女照料			
有 5 岁及以下子女		-1.508 (0.296) ***	-1.467 (0.297) ***
有 6-14 岁子女		-0.833 (0.227) ***	-0.811 (0.228) ***
有 15-18 岁子女		-0.058 (0.259)	-0.044 (0.259)
家庭照料强度			
是否有代际支持			
年龄	0.426 (0.063) ***	0.523 (0.069) ***	0.511 (0.070) ***
年龄的平方	-0.005 (0.000) ***	-0.006 (0.000) ***	-0.006 (0.000) ***
城乡样本类型	0.404 (0.215) *	0.362 (0.210) *	0.384 (0.211) *
女性受教育程度			
(参照组: 初中及以下)			
学历高中和中专	0.937 (0.235) ***	0.890 (0.234) ***	0.893 (0.233) ***
学历大学专科	2.206 (0.277) ***	1.925 (0.276) ***	1.931 (0.276) ***
学历本科及以上	2.696 (0.257) ***	2.540 (0.258) ***	2.530 (0.258) ***
身体健康状况			
(参照组: 不健康)			
很健康	1.103 (0.340) ***	1.105 (0.338) ***	1.117 (0.338) ***
比较健康	1.059 (0.325) ***	1.098 (0.324) ***	1.098 (0.324) ***
一般健康	1.055 (0.350) ***	1.095 (0.348) ***	1.092 (0.348) ***
政治面貌	0.567 (0.275) **	0.639 (0.283) **	0.642 (0.283) **

家庭常住人口数	-0.282 (0.070) ***	-0.141 (0.068) **	-0.173 (0.072) ***
Constant	-11.837 (1.267) ***	-13.144 (1.354) ***	-12.940 (1.368) ***
Pseudo R2	0.104	0.120	0.119
样本量	2512	2512	2512

注：***、**和*分别表示在 1%、5%和 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

模型 1 的结果说明有父母公婆和女性工作收入关系显著，有父母公婆的女性的工作收入比没有父母公婆的女性高 53.7%，同理于父母公婆对女性就业时长的影响，可能的原因有：父母公婆分担家庭照料责任，减少女性家庭照料时间，增加工作时间，增加收入，因此有间接促进作用。模型二中结果表明有 5 岁及以下子女对女性工作收入负向影响显著，有 5 岁及以下子女使女性工作收入大幅下降，体现了家庭子女照料责任对女性工作收入的直接阻碍作用。原因可能是：1、有 5 岁及以下子女女性不就业，无收入来源，使得工资收入差距悬殊；2、即使有 5 岁及以下子女女性参与就业，但可能会选择就业限制较少的非全职工作，一方面减少了就业时长，另一方面降低了就业质量，使得工作收入减少。有 6-14 岁子女对女性工作收入同样负向影响显著，但阻碍作用低于有 5 岁及以下子女。有 15-18 岁子女对女性工作收入无显著影响。说明未成年子女年龄越大，对女性工作收入的负向影响越小。模型三中家庭老年照料和家庭子女照料同时纳入模型，回归结果表明：有父母公婆的女性的工作收入比没有父母公婆的女性高 35.4%，正向影响显著；而有 5 岁及以下子女和有 6-14 岁子女对女性工作收入负向影响显著。

从其他的控制变量的回归结果来看，年龄对女性工作收入影响显著。城乡环境对女性工作收入影响显著，城市女性工作收入比农村女性多 40.2%。受教育水平和身体健康状况同样显著影响女性工作收入，回归结果显示与初中及以下受教育水平相比，文化程度越高其工作收入就越高。与身体不健康女性相比，身体健康水平越高其工作收入就越高。政治面貌和家庭常住人口数显著影响收入。

4.3 家庭照料责任对女性就业影响的进一步分析

4.3.1 家庭照料责任对女性就业影响：城乡差异视角

城乡二元结构的差异，导致女性就业情况存在城乡样本差异。将全体样本分为城市样本和农村样本，分组回归。比较分析样本内部和样本间城乡差异下家庭照料对女性就业的影响情况。受篇幅限制将不展示其他控制变量结果，仅显示家庭老年照料和家庭子女照料的回归结果，比较分析家庭照料责任对女性就业与否、工作时长以及工作收入影响的城乡差异。

表 4-3-1 中劳动参与模型回归结果显示城市样本回归结果显著性与农村样本显著性总体一致，说明父母公婆对城市女性与农村女性就业与否均无显著影响。这一结果与 4-2-1 中总体样本回归结果并不一致，说明有父母公婆对女性是否就业的影响有显著的城乡样本差异，但在城市样本内部和农村样本内部之间并无显著差异。说明受经济水平、生活理念、社会环境影响城市内部或农村内部的照料模式总体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性，所以在分样本回归中结果并不显著。工作时长模型结果表明有老年照料责任的城市女性的工作时长比没有老年照料责任的城市女性的多 3.649 小时，而有老年照料责任的农村女性的工作时长比没有老年照料责任的农村女性的多 10.751 小时，说明有父母公婆对农村女性工作时长的影响远远高于其对城市女性的影响，可能原因是农村受传统观念影响更重，长辈在家庭中扮演重要角色，即便到了退休年龄仍然在家中扮演付出的角色，而城市的长辈到了退休年龄可能更倾向于享受生活，而不过多参与子女的家庭事务，因此城市父母相较于农村父母产生的只是弱影响。年收入模型中有父母公婆对城市女性年收入无显著影响，对农村女性年收入影响显著，且比没有父母公婆农村女性年收入多 114.8%。农村留守儿童现象屡见不鲜，正是这一回归结果的显示写照。有父母公婆，家中未成年子女将不再成为农村女性外出打工的阻碍，增加外出就业机会，增加工作时长，进而增加工作收入，体现了父母公婆对农村女性工作收入的积极影响。

三个模型中不论是城市样本还是农村样本的回归结果都表明，子女照料责任的存在都显著影响女性的就业情况，对女性就业与否、工作时长、以及收入都有明显的阻碍作用。但同时也存在显著的城乡差异，总体来说，子女照料责任对农

村女性的负面影响高于城市女性。主要原因是农村地区女性顾家观念根深蒂固，且儿童照管体系及相关配套设施不完善，无法为女性外出就业提供有力的后备支持，使得农村女性更易滞留在家中。

表 4-3-1 城乡差异下家庭照料对女性就业的影响

变量	劳动参与模型		工作时长模型		年收入模型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老年照料						
有父母公婆	0.865 (0.362)	1.481 (0.730)	3.649* (1.978)	10.751*** (3.132)	-0.066 (0.302)	1.148*** (0.396)
子女照料						
有 5 岁及以下子女	1.471 (0.405)	1.047 (0.743)	-6.686*** (2.106)	-14.596*** (3.473)	-1.136*** (0.345)	-2.346*** (0.569)
有 6-14 岁子女	0.409*** (0.170)	0.305*** (0.263)	-0.765 (1.683)	-3.480 (3.289)	-0.670** (0.266)	-1.256*** (0.447)
有 15-18 岁子女	0.962 (0.151)	0.677* (0.219)	2.757 (2.013)	5.397 (3.603)	-0.200 (0.314)	0.530 (0.462)
样本数	1941	680	1766	606	1853	659

注：***、**和*分别表示在 1%、5%和 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

4.3.2 家庭照料责任对女性就业影响：受教育程度差异视角

受教育程度不同是女性在就业市场中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之一。在回归分析中，低学历是指：初中及以下，高学历是指：高中及以上。在样本内部和样本间分析教育差异下家庭照料对女性就业的影响情况。

劳动参与模型中，有无父母公婆对高学历女性就业与否无显著影响，但对低学历女性影响显著，其中有父母公婆的低学历女性就业几率比没有父母公婆的女性高 0.406 倍。未成年子女对高学历和低学历女性的影响总体上无显著差异，即学龄前子女对高低学历女性就业与否均有显著负向影响，而其他年段子女的影响总体不显著。工作时长模型结果显示：有 5 岁及以下子女对高学历女性的工作时长影响要低于低学历女性，高学历每周减少 6.672 小时，而低学历减少 13.250 小时，这可以说明低学历的女性在衡量家庭照料与工作时长更易受学龄前儿童影

响,可能因为,高学历女性拥有较为稳定的工作,学龄前儿童促使高学历女性退出劳动力市场或减少工作时长的可能性较弱,而低学历女性大多可能选择灵活就业,更可能由于生育而丧失工作,学龄前儿童的存在使其在劳动力市场上更加没有竞争优势,所以学龄前儿童的存在对低学历女性的影响更为剧烈。

在年收入模型中,家庭老年照料对高学历女性年收入无显著影响,对低学历女性收入影响显著,其中有父母公婆的低学历女性比没有父母公婆的低学历女性的年收入高 57.5%。子女照料责任对高低学历女性的就业收入均有显著影响,其中低学历女性受学龄前子女负向影响收入远高于高学历女性受其影响,且是高学历女性影响程度的 2 倍;有 6-14 岁子女对低学历女性的就业收入负向影响比高学历女性高 28%;有 15-18 岁子女对高学历女性的就业收入为负向影响,而对低学历女性的就业收入为正向影响,可能原因有在子女高中教育阶段,高学历女性比低学历女性更加重视,投入精力更多,因此工作收入受其负面影响程度更深。

表 4-3-1 受教育程度差异下家庭照料对女性就业的影响

变量	劳动参与模型		工作时长模型		年收入模型	
	高学历	低学历	高学历	低学历	高学历	低学历
老年照料						
有父母公婆	1.054 (0.240)	1.406** (0.166)	1.229 (2.099)	9.212*** (2.500)	-0.109 (0.345)	0.575* (0.330)
子女照料						
有 5 岁及以下子女	0.366*** (0.214)	0.325*** (0.196)	-6.672*** (2.199)	-12.250*** (2.954)	-1.143*** (0.401)	-2.392*** (0.456)
有 6-14 岁子女	0.871 (0.240)	0.819 (0.147)	-0.216 (2.007)	-1.706 (2.143)	-0.779** (0.317)	-1.059*** (0.317)
有 15-18 岁子女	0.637 (0.302)	1.383* (0.175)	0.984 (2.716)	4.798** (2.305)	-1.172*** (0.453)	0.565* (0.325)
样本数	1225	1396	1088	1284	1163	1349

注: ***, **和*分别表示在 1%、5%和 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

4.3.3 家庭照料责任对女性就业影响：是否同住视角

在表 4-2-1 中模型三中将老年照料和子女照料同时纳入模型，预期得到“父母公婆会通过代际支持，削弱未成年子女对女性就业的抑制作用，进而提高女性就业的结果”并未实现，因此本部分为着重验证这一猜想，纳入是否与父母同住指标，回归结果如表 4-3-3 中所示。

与父母公婆同住的女性，学龄前子女对其是否就业、工作时长、年收入影响不显著，而在没有纳入同住指标时，学龄前子女对女性就业、工作时长、年收入呈显著负向影响，说明与父母公婆同住的女性，其父母公婆通过代际支持分担女性家庭子女照料责任，削弱了学龄前子女对女性就业、工作时长、年收入的抑制作用，从而对女性就业、工作时长、年收入起到间接促进的效果。而不与父母公婆同住的女性，有学龄前子女女性的就业几率是没有学龄前子女女性就业几率的 0.347 倍，工作时长比没有学龄前子女女性少 10.672 小时，年收入比没有学龄前子女女性少，说明不与父母公婆同住，学龄前子女对女性就业、工作时长、年收入的抑制作用明显。

表 4-3-4 是否与父母公婆同住视角下家庭照料对女性就业的影响

变量	劳动参与模型		工作时长模型		年收入模型	
	同住	不同住	同住	不同住	同住	不同住
子女照料						
有 5 岁及以下子女	0.611 (0.388)	0.347*** (0.151)	-1.357 (5.156)	-10.672*** (1.918)	-0.136 (0.726)	-1.692*** (0.324)
有 6-14 岁子女	0.790 (0.314)	0.886 (0.133)	-0.701 (4.040)	-1.285 (1.632)	-0.223 (0.513)	-0.917*** (0.252)
有 15-18 岁子女	1.663 (0.422)	1.090 (0.164)	9.981** (4.611)	2.489 (1.907)	0.504 (0.656)	-0.080 (0.283)
样本数	363	2258	332	2040	344	2168

注：***、**和*分别表示在 1%、5%和 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

因此，在纳入是否与父母公婆同住后，代际支持的作用显现出来。而证明代际支持存在不是通过回归结果显著证明，而是通过未成年子女从原来回归结果负

向影响显著到回归结果不显著间接证明了代际支持的存在。因此，代际支持回归结果不显著不代表代际支持对女性就业无影响。

4.4 本章小节

基于 CGSS 的 2015 年数据，实证分析家庭照料对女性就业的影响，并运用子样本分组回归，探析不同城乡样本类型、不同受教育程度以及是否与父母公婆同住差异下家庭照料对女性就业的影响，得出以下几点结论：

第一，分别将家庭老年照料责任、家庭子女照料责任纳入劳动参与模型、工作时长模型以及年收入模型中，得到回归结果：有父母公婆对女性是否就业、就业时长以及年收入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有 5 岁及以下子女对女性是否就业、就业时长以及年收入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有 6-14 岁子女对女性年收入有显著的负向影响；有 15-18 岁子女对女性就业时长有显著的正向影响。

第二，将家庭老年照料责任和家庭子女照料责任同时纳入劳动参与模型、工作时长模型以及年收入模型中，得到回归结果与分别进行回归结果一致，预期中可能产生代际支持的间接促进作用并未体现。

第三，从城乡差异视角来看，回归结果显示，父母公婆对城市女性与农村女性就业与否均无显著影响。与总体样本回归结果并不一致，说明有父母公婆对女性是否就业的影响有显著的城乡样本差异，但在城市样本内部和农村样本内部之间并无显著差异。工作时长模型有父母公婆对农村女性工作时长的影响远远高于其对城市女性的影响。年收入模型中有父母公婆对城市女性年收入无显著影响，对农村女性年收入影响显著，子女照料责任存在显著的城乡差异。

第四，从受教育程度差异视角来看，在劳动参与模型中，有无父母公婆对高学历女性就业与否无显著影响，但对低学历女性影响显著，未成年子女对高学历和低学历女性的影响总体上无显著差异；在工作时长模型中，低学历的女性在衡量家庭照料与工作时长更易受学龄前儿童影响；在年收入模型中，家庭老年照料对高学历女性年收入无显著影响，对低学历女性收入影响显著，子女照料责任对高低学历女性的就业收入均有显著影响，

第五,从是否与父母同住视角看,与父母公婆同住的女性,其父母公婆通过代际支持分担女性家庭子女照料责任,削弱了学龄前子女对女性就业、工作时长、年收入的抑制作用,从而对女性就业、工作时长、年收入起到间接促进的作用。

5 结论与政策启示

5.1 基本结论

通过探索老年照料与子女照料对女性就业的影响路径,进而思考如何释放老年人和子女照料对女性就业的压力,探寻新的服务模式。提高女性社会关注度,重视女性发展问题。

结论一:有5岁及以下子女对女性就业、工作时长、收入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说明解决家庭子女照料问题,可以提高女性劳动参与率以及就业质量。

结论二:家庭照料对女性就业的影响存在明显的城乡差异、受教育程度差异。

结论三:与父母同住女性的就业几率、就业时长以及年收入受5岁及以下子女的负向影响显著降低,说明与父母同住对女性产生了较强的代际支持。

基于以上三个结论,从照料服务体系、照料者、就业者为切入点,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

5.2 政策启示

在总抚养比上升,全社会抚养压力攀升背景下,分析家庭照料对女性就业影响情况,以及多种视角下家庭照料对女性就业的影响差异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5.2.1 完善家庭照料服务体系

为释放女性在劳动力市场的生产力,亟需妥善处理女性的家庭照料顾虑,缓解女性就业与子女照料之间的矛盾,解决老年照料需求扩大和居家养老压力巨大之间的矛盾。

(1) 重视儿童照管服务。将儿童照管纳入公共服务的体系范畴内,加大3岁以下婴幼儿托幼服务财政支持力度。我国存在大量“双职工”家庭,企事业单位中女性员工孕期享有6个月的产假,有未满周岁的小孩享每日哺乳假。而我国幼儿园多数情况,仅接受三周岁以上的小孩,也就意味着至少有两年时间使得女

性不得不在儿童照管和就业中做出选择。现实中，父母公婆对儿童的隔代照料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最佳方式。但是，一方面受延迟退休政策的影响，使得隔代照料面临新的挑战，无法持续；另一方面育儿观念的代际差异使得代际之间存在教养上的冲突，不利于儿童的健康成长。

(2) 鼓励家庭友好型的工作安排。打破传统的“男主外，女主内”的认知，提倡男女共担家务，分担照料责任。父亲在子女教育上的缺位以及和母亲教育时间之间的巨大差距，使得儿童照料似乎成为女性“独有”的负担，造成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就业劣势。因此，将父亲纳入家庭照料体系中，不仅可以减轻女性的照料压力，还可以增强父亲在亲子教育中的作用，促进家庭和睦，营造更加温馨的家庭氛围，同时缩小女性在就业市场中与男性之间不平等的就业地位。

(3) 开展喘息式照料服务。喘息式照料服务是指通过政府购买，替代家庭照料者角色提供短期养老服务，使长期承担老年照料的照护者，获得短期休息，缓解照护者在长期照料中产生的压力。喘息式照料服务的特点是：计划性、短期性、辅助性。“喘息服务”机构成立最初的运作模式是，通过在本机构为老年人提供照料服务，一段时间后，再由家属将老年人接走。喘息式照料服务起源于美国。近年来，澳大利亚、荷兰等国家及我国台湾地区通过相对完善的法律政策支持及服务体系，喘息式照料服务成为居家养老最有效、最可行的辅助方法。

(4) 构建照料预防服务体系。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我国老年人健康面临新的挑战。慢性病成为影响老年人健康的一大问题，有效防治老年人慢性病，不同于传染性疾病，慢性疾病是由于日常膳食不科学、缺乏锻炼、生活恶习，如吸烟饮酒，以及健康意识淡薄等原因造成，防治慢性病任重道远。在借鉴发达国家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我国国情因地制宜的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照料预防服务体系。政府，应建立健全照料预防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完善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搭建人才队伍；社区，应定期宣讲健康生活知识、保健咨询普及，督促老年人定期体检，形成良好健康生活家风。

5.2.2 完善家庭照料者的社会支持

深刻认识女性在无酬家庭劳动中所付出的经济贡献，以及同时受到的“隐性工资惩罚”，通过完善对家庭照料者的社会支持，解决女性“能不能”的困扰，

缓解家庭照料对女性就业的直接负面影响和间接负面影响，提升女性工作成就感以及家庭幸福感。

（1）增加对家庭照料者的经济支持

在经济支持中，政府主动将有家庭照料责任的女性纳入保障范围，降低照料者参与家庭照料所带来的负面影响，缓解家庭经济压力。将全职家庭照料者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不仅可以缓解当前家庭内部经济压力，也有利于避免全职家庭照料者可能面对的老年贫困。对于需要兼顾家庭和工作的女性照料者，可以发放照料津贴，补偿“隐性工资惩罚”。可以借鉴发达国家的做法，如：在日本，政府对照料 70 岁以上老年父母的照料者提供税收减免政策。在韩国，与父母同住子女在购房时，可优先获得贷款，在父母离世后可继承比其他子女多 50% 的财产。在德国，法律规定在工作同时需要照顾父母的员工，可以在工作时间减少的同时不缩水工资。这些政策的实施，既肯定了照料者的贡献和价值，又提高了照料意愿。

（2）加大对家庭照料者的服务支持

服务支持的两个渠道分别是：专业技能培训和有效信息获得。家庭内部照料中，照料者多数是不专业的女性照料者。如何提高我国家庭内部照料服务专业化意识，提高自身照料服务水平，政府应对有意愿掌握专业知识的照料者提供帮助。对主动参与需要付费培训的照料者，可以补贴或减免学费。或者在基层单位提供免费照料培训，以开展讲座、知识普及等方式鼓励照料者多学擅用。在获取照料技能和知识方面，有效传递信息至关重要。准确、及时的衔接照料者与社会服务，对提高照料质量有着积极作用。社会服务机构不仅可以为照料者提供了相关技能指导，还包括法律事务咨询等。

（3）重视对家庭照料者的情感支持

由照料压力引起的负面情绪，不仅会影响照料者自身的身心健康，也会影响被照料者的体验。因此，关注并重视家庭照料者的情绪状态，保持身心愉悦，有利于提升照料质量、营造融洽家庭氛围。因此，要加强对女性家庭照料者的情感支持，对家庭照料者给予更高的社会认可。可以借助大众媒体，宣传弘扬孝道精神；以社区为单位设立专业心理咨询室；制定政策完善家庭功能，提升家庭照料能力；家庭内部分工遵循自愿和灵活原则，尽可能实现家庭整体利益最大化。

5.2.3 完善女性就业支持政策

一、特殊情况下可灵活调整工作时间。一个人可以利用的有效时间是有限的，使得家庭照料对工作时间具有挤出效应。为了降低家庭照料对工作的挤出作用，缓解家庭照料和工作的矛盾，建立弹性工作制度，家庭照料者就可以在工作和家庭中灵活切换身份，不受工作的刚性时间限制。在国外采取的方式有：在美国带薪留职病假长达 12 周以上；在比利时有家庭照料需求时可享有长达一年的带薪休假；在日本带薪休假发生的成本，由企业和就业保险共同承担。在我国，现有多个省份因地制宜相继推出不同的弹性工作政策。但力度都很小，最多不超 30 天，并且申请程序繁琐，审核标准严苛。尽管政策初衷是好的，但在执行过程中难免重重阻力。企业不愿承担无效成本，个人不敢争取权益同时工作任务繁重，政策成为纸上福利。且政策自身具有限制多、时间短等自身局限性，不能切实有效的解决实际问题。因此，政策的有效落地，一方面要完善制度本身，另一方面要加强监管，做好下游落地工作。

二、加强教育培训。不同受教育程度女性受家庭照料责任的影响不同，高学历女性比低学历女性更能承受家庭照料带来的负面影响。第四次妇女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中指出：“投资于女孩和妇女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培训，可创造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的最佳手段之一。”对不同年龄段的女性采取不同有针对性的措施，一、通过法律约束保障适龄女性教育平等，尤其是偏远山区等不发达地区，鼓励女性接受更高层次教育，降低代际贫困传递的可能性。二、政府鼓励女性自主创业。三、加大对新兴产业的扶持力度。对从事“养老+”、家政、育儿服务的从业者，开展有针对性的如注射输液、心理疏导、营养膳食等照料技能培训。

参考文献

- [1] 《中国发展报告 2020：中国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趋势和政策》
- [2] 卿石松. 性别角色观念、家庭责任与劳动参与模式研究[J]. 社会科学, 2017(11):91-100.
- [3] Haley W E, West C A C, Wadley V G, et al. Psychological, social and health impact of caregiving: A comparison of black and white dementia family caregivers and noncaregivers[J]. *Psychology and Aging*, 1995, 10(4):540-552.
- [4] Susan L H, Anita Giobbie Hurder. Relationship between caregiver burden and health-related quality of life[J]. *The Gerontologist*, 1999, 39(5):534-545.
- [5] Miriam Galvin, Bemie Corr, Caoifa Madden, et al. Caregiving in ALS—a mixed methods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Burden [J]. *BMC Palliative Care*, 2016, V61. 15(1).
- [6] Nidhi Sharma, Subho Chakrabarti, Sandeep Grover. Gender Differences in Caregiving among Family-caregivers of People with Mental Illnesses[J]. *World Journal of Psychiatry*, 2016(03):7-17.
- [7] Motenko A K. The frustrations gratifications and well-being of dementia caregivers[J]. *The Gerontologist*, 1989, 29(2):166-172.
- [8] Tatiana Karabchuk. The subjective well-being of women in Europe: children, work and employment protection legislation[J]. *Mind & Society*, 2016, Vol.15 (2):219-245.
- [9] 杨慧. 全面二孩政策下生育对城镇女性就业的影响机理研究[J]. 人口与经济, 2017(04):108-118.
- [10] 赖德胜、孟大虎、李长安、王琦等, 2017, 《中国劳动力市场发展报告(2016)》,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11] 陈鸿琦. 我国女性劳动参与率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D]. 重庆师范大学, 2019.
- [12] 张琪, 张琳. 青年女性“工作—家庭”冲突的影响因素及其平衡机制研究[J]. 中国青年研究, 2018(04):60-67.
- [13] 吴帆. 家庭领域的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 指标研究与应用[J]. 妇女研究论丛, 2006(S2):99-104.
- [14] 景春兰. 中国女性工作权立法的性别本质主义检讨[J]. 河北法学, 2011, 29(06): 146-150.
- [15] Aguilar-Palacio, P. Carrera-Lasfuentes, R. Sanchez-Recio, et al. Recession,

employment and self-rated health: a study on the gender gap[J].Public Health, 2017.10.013:44-50.

[16]江波.论家庭与社会保障互补：女性两种就业方式与人的发展选择[J].改革与战略,2017(11):47-51.

[17]陈宇倩.女性就业与人生存发展的家庭和保障——中国第九次人的发展经济学研讨会综述[J].改革与战略,2018(02):27-32.

[18]Janet S. de Moor, Emily C. Dowling, Donatus U. Ekwueme, et al. Employment implications of informal cancer caregiving [J]. Journal of Cancer Survivorship , 2016.(7):48-57.

[19]Baker, Michael, Jonathan Gruber, and Kevin Milligan, 2008, “ Universal Child-Care, Maternal Labor Supply, and Family Well-Being ” ,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16(4):709–45.

[20]Bloom, David, David Canning, Günther Fink, and Jocelyn Finlay, 2009, “ Fertility, Female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and the Demographic Dividend ” , Journal of Economic Growth, 14(2): 79-101.

[21]Angrist, Joshua, Victor Lavy, and Analia Schlosser, 2010, “ Multiple Experiments for the Causal Link between the Quantity and Quality of Children ” ,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28(4):773-824.

[22]Clarke, Damian, 2016, “ Fertility and Causality ” , Case Working Paper.

[23]Aaronson, D., Dehejia, R.H., Jordan, A., Popeleches, C., Samii, C. and Schulze, K., 2017, “ The Effect of Fertility on Mothers’ Labor Supply over the Last Two Centuries ” , Mpra Paper.

[24]Bisbee, James, Rajeev Dehejia, Cristian Pop-Eleches, and Cyrus Samii, 2017, “ Local Instruments, Global Extrapolation: External Validity of the Labor Supply-Fertility Local Average Treatment Effect ” ,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35(S1):99-147.

[25]Heath, Rachel, 2017, “ Fertility at Work: Children and Women’s Labor Market Outcomes in Urban Ghana ” ,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26:190-214.

[26]Lundborg, P., Plug, E., and Rasmussen, A.W., 2017, “ Can Women Have Children and a Career? IV Evidence from IVF Treatments ” ,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7(6):1611-37.

- [27]Aguero, J.M. and Marks, M.S., 2011, “Motherhood and Female Labor Supply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Evidence from Infertility Shocks” ,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46(4):800–826.
- [28]Godefroy, Raphael, 2018, “How Women’s Rights Affect Fertility: Evidence from Nigeria” , The Economic Journal, Doi: 10.1111/eoj.12610
- [29]江求川,代亚萍.照看子女、劳动参与和灵活就业:中国女性如何平衡家庭与工作?[J].南方经济.2019(7):1-17.
- [30]郭新华,江河.子女照料、家庭负债与已婚女性就业——基于 Becker 家庭决策模型的微观实证[J].财经理论与实践,2019,40(05):85-94.
- [31]熊瑞祥,李辉文.儿童照管、公共服务与农村已婚女性非农就业——来自 CFPS 数据的证据[J].经济学(季刊),2017,16(01):393-414.
- [32]吴燕华,刘波,李金昌.家庭老年照料对女性就业影响的异质性[J].人口与经济,2017(05):12-22.
- [33]范红丽,辛宝英.家庭老年照料与农村妇女非农就业——来自中国微观调查数据的经验分析[J/OL].中国农村经济,2019(02):98-114
- [34]熊跃根.中国城市家庭的代际关系与老人照顾[J].中国人口科学,1998(06):16-22.
- [35]郑玉敏.家庭责任分担立法与中国女性平等工作权的实现[J].法学杂志,2010,31(05):55-58.
- [36]王跃生.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的理论分析[J].人口研究, 2008, 32(04): 15-23.
- [37]SOLDO BJ, HILL MS.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s: Economic, demographic, and social perspectives[J]. Annual Review of Gerontology & Geriatrics: 1993, 13 (1): 187-216.
- [38]Miriam Galvin, Bemie Corr, CaoifaMadden, et al. Caregiving in ALS-a mixed methods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Burden [J]. BMC Palliative Care, 2016,Vol.15 (1).

致 谢

时光荏苒，行文至此，意味着我的硕士生涯已接近尾声。回想这三年的时光，其中充满了酸甜苦辣，既经历了挫折，也收获了成功，但是如今心中充盈最多的仍是感激。

首先，我的论文是在恩师的关怀与指导下完成的，在这里衷心的感谢恩师对我的谆谆教诲与悉心关怀。恩师不止一次的教导我们好的论文都是改出来的，因此从论文开题到初稿完成再到最后的定稿送审，恩师一次次的指导我修改完善论文，及时解决我遇到的困难，给予了我耐心的关怀。

其次，感谢经济学院全体教师，他们在我研究生生涯中传授了诸多专业知识，让我体会到经济学的博大精深，在论文开题和预答辩中也给予了宝贵的修改和指导意见。同时也要感谢母校为我提供了优越的学习的环境，让我可以在这里安心求学，“博修商道”的校训也将是我毕生的指引。

最后，感谢和我共同学习和成长的室友们，祝他们在以后的工作岗位或者科研道路上取得满意的成绩。